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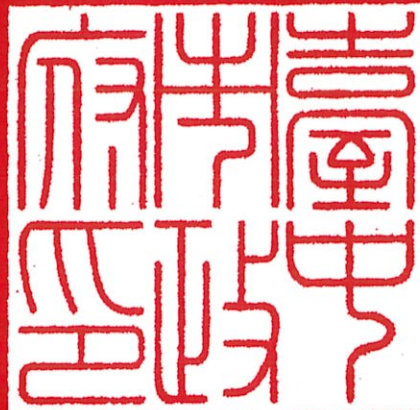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680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NGO VAN TUONG(護照號碼：P0080****，下稱N君)、HUYNH DUC BAO(護照號碼：P0232****，下稱H君)及LE VAN BAC(護照號碼：C519****，下稱L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4月8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0109622號、第11400109623號、第11400109624號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N君、H君及L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應受送達人均已於114年1月10日離境，上述函件對於國外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市 長 蔣 經 國